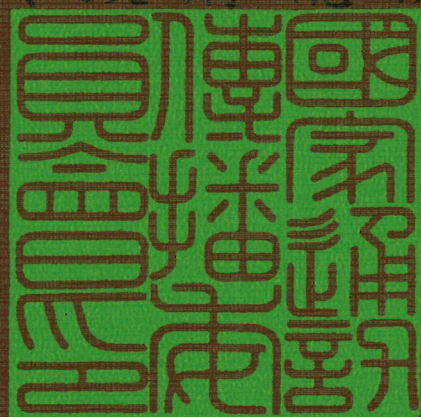


2-13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編 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1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3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2-4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7
(八)	平衡表	48
(九)	資本資產表	49
(十)	現金出納表	50-51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2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53-57
3.	應付帳款明細表	58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9-63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4-66
6.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7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68-69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0-71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2-75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6-79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0-81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82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83-86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7-89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90-91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2-93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94-97
(二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8-101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2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105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139
(二十七)	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40-14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1頁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163,545,000 元，決算數(含實現數及應收數)5,905,718,261 元，較預算數減少 257,826,73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5.82 %。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①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40,200,000 元，決算數 53,937,848 元，較預算數增加 13,737,848 元，分述如下：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0,200,000 元，決算數 53,698,344 元，較預算數增加 13,498,344 元，主要係亞太電信公司未依許可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建設，復未經許可使用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服務案，分別就該二公司依電信法第 63 條處罰所致。

b.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22,404 元，主要係私人占用本會經管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 248 建號國有建物之使用補償金。

c.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7,100 元，主要係沒入物銷毀後所衍生之廢料收入。

②規費收入：預算數 6,119,965,000 元，決算數 5,848,537,019 元，較預算數減少 271,427,981 元，分述如下：

a.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600,758,000 元，決算數 2,333,865,671 元，較預算數增加 733,107,671 元，主要係新增辦理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競價，致許可費收入增加所致。

b.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519,207,000 元，決算數 3,514,671,348 元，較預算數減少 1,004,535,652 元，主要係行動電話業務業者提前繳回部分頻段(3G 部分)；及依業者所使用頻段高低不同、達成偏遠地區涵蓋比率給予優惠等因素，致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③財產收入：預算數 3,380,000 元，決算數 3,200,255 元，較預算數減少 179,745 元，分述如下：

a. 財產孳息：預算數 2,840,000 元，決算數 2,742,252 元，較預算數減少 97,748 元，主要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費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b.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40,000 元，決算數 458,003 元，較預算數減少 81,997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2頁

④其他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3,139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歲出類：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預算增減數)1,019,083,326 元，決算數(含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978,306,144 元，較預算數減少 40,777,18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00%。

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①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數 55,477,000 元，決算數 54,341,87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135,126 元。

②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數 212,542,000 元，決算數 210,319,837 元，較預算數減少 2,222,163 元。

③一般行政：

預算數 660,338,000 元，決算數 622,975,107 元，較預算數減少 37,362,893 元。

④第一預備金：

預算數 57,000 元，未申請動支。

⑤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預算數 11,810,023 元，決算數 11,810,023 元，無結餘。

⑥統籌科目：

a.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預算數 71,605,882 元，決算數 71,605,882 元，無結餘。

b.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7,253,421 元，決算數 7,253,421 元，無結餘。

2、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類：

①99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4,651,319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4,651,31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②101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45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45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③102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306,3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296,30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1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④103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7,474,166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27,474,16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⑤104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85,598,596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21,530 元，未結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3頁

數 85,577,06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⑥105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387,732 元，本年度註銷數 10,00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1,377,73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⑦106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01,802,598 元，本年度註銷數 121,284 元，實現數 101,475,459 元，未結清數 205,85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歲出類：

①105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171,081,24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1,081,249 元，執行完畢。

②106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5,536,13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536,130 元；一般行政 3,391,194 元，本年度實現數 3,391,194 元，執行完畢。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內容如下：

1、平衡表

(1)資產總額 136,567,156 元，包括：

①專戶存款：16,385,706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相對應之數，主要係廠商提供履約、保固保證金、代扣員工公保、健保、退撫及公自提離職儲金等。

②應收帳款：120,181,450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負債總額 18,997,706 元，包括：

①應付帳款：2,612,000 元，主要係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之補助案第 3 期應付保留款。

②存入保證金：4,695,994 元，主要係外部廠商提供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③應付代收款：323,933 元，主要係員工公保、退撫及勞(健)保等薪資代扣款項。

④應付保管款：11,365,779 元，主要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逾期未達 5 年之未兌現國庫支票繳存保管款專戶之保管款。

(3)淨資產總額 117,569,450 元，全數為資產負債淨額。

2、資本資產表：資本資產總額 1,184,217,461 元，包括：

(1)土地：582,790,349 元。

(2)土地改良物：39,835 元。

(3)房屋建築及設備：420,838,111 元。

(4)機械及設備：14,724,593 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148,720,494 元。

(6)雜項設備：1,084,241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4頁

(7)無形資產：16,019,83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說明如下：

1. 平衡表

- (1)應收帳款：120,181,450 元，較上年度 221,670,711 元，減少 101,489,261 元，比例為 45.7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數所致。
- (2)應付帳款：2,612,000 元，較上年度 5,536,130 元，減少 2,924,130 元，比例為 52.82%，主要係支付以前年度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保留款，及本年度新增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補助案第 3 期應付保留款所致。
- (3)預收款：0 元，較上年度 522,000 元，減少 522,000 元，比例為 100.00%，主要係預收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於當年度實現所致。
- (4)存入保證金：4,695,994 元，較上年度 5,981,853 元，減少 1,285,859 元，比例為 21.50%，主要係收「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置與服務」補助等案履約保證金所致。
- (5)應付代收款：323,933 元，較上年度 198,804 元，增加 125,129 元，比例為 62.94%，主要係增加員工公保、退撫及勞(健)保等薪資代扣款項所致。

2. 資本資產表

- (1)交通及運輸設備：148,720,494 元，較上年度 4,053,787 元，增加 144,666,707 元，比例為 3,568.68%，主要係購置監測車及電波監測站等所致。
- (2)雜項設備：1,084,241 元，較上年度 830,280 元，增加 253,961 元，比例為 30.59%，主要係購置冷暖氣機等所致。
- (3)無形資產：16,019,838 元，較上年度 20,327,118 元，減少 4,307,280 元，比例為 21.19%，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等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5頁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促進匯流：

(一)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1、本會正全力進行 5G 商轉前之各項工作，包括以「5G 發展研究與推動工作小組」持續研議及推動 5G 發展先期工作，盤點國際最新技術發展趨勢，通盤檢視我國頻譜使用狀況，提出包括低、中、高頻段之 5G 頻譜整備規劃，以及研析 5G 釋照各項監理議題。
- 2、本會之「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兩法草案，業分別經立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進行過「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及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完成「數位通訊傳播法」逐條審查，兩法草案針對匯流法制提出初步之處理架構，除推動促進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外，並透過「網際網路治理」模式，引入公眾諮詢及參與機制，就數位經濟發展所需要之友善、利於網際網路創新應用與發明之法制環境進行整備。

(二)本會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並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完成 3.5GHz 頻段(3.4-3.57GHz)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 170MHz 頻寬，奠定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基礎。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鑑於國際監理趨勢朝向中間服務管制為主，調整行動接續費調降、固定通信業務電路批發價格及市內用戶迴路等相關機制，其中網際網路互連批發價，由170元/Mbps降至119元/Mbps，降幅約30%，有助於促進數位匯流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二)為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及「推動行動寬頻訊號涵蓋臺鐵東部幹線協調會議」，協調交通部、臺鐵局、鐵道局等公務機關釋出建物土地設置基地臺，及改善北迴線沿線隧道區段之行動寬頻訊號品質。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辦理有關電視節目製播及營運發展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協助業者增加法律及專業知能，促進業者落實自律機制，維護收視權益。

(二)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訂定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並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其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使具公共利益之寬頻需求點之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並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戮力為身心障礙者營造一個無障礙的網路環境，確保國民資訊近用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6頁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數位經濟 匯流政策 法制革新	一、推動匯流創新 數位經濟及管 制革新計畫	一、協助推動行政院 「數位國家・創 新經濟發展方 案」(DIGI+方案) 基礎建設分組相 關工作，以及觀 測國際通訊傳播 政策與法規趨勢 與涉及數位經濟 的相關議題，作 為推動 DIGI+方 案之參考。 二、提出我國電路出 租批發服務成本 模型建議草案， 以完善我國電路 出租批發服務市 場監理措施。	一、協助完成7場DIGI+小組 基礎建設分組會議，並 提出英國、歐盟及新加 坡之數位經濟政策及法 制研析報告，美國、新 加坡及韓國等先進國家 的數位匯流政府職能創 新趨勢報告，美、日、 中等主要國家的5G頻譜 釋放與物聯網發展趨勢 報告等，作為推動DIGI+ 方案之參考；此外，並 透過辦理1場國際論壇 及5場數位匯流專家講 座，促成多方交流及對 話。 二、完成下世代電路出租批 發服務成本模型建構及 成本設算，舉辦2場下世 代專線電路批發服務成 本初步成果諮詢文件說 明會及業者交流會議， 並提出下世代電路出租 批發服務成本模型試算 成果及管制建議報告， 供本會作為市場監理之 參考。	
	二、通訊傳播產業 匯流發展趨勢 調查分析	一、通訊傳播技術 與服務日新月 異，傳統通傳產 業已逐漸朝向 多元匯流模式 發展，整體產業	一、藉由定期蒐集通傳產業 資訊及調查消費者使用 行為，以完整呈現我國 通傳市場發展現況與趨 勢。 二、市場調查之問卷設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7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重要關鍵指標。	融入相關監理政策推動資訊，如有線電視跨區經營、電視及廣播相關法令規範及行動網路測速等，期使調查結果得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二、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整體通傳產業發展。	三、研析國際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提出與我國之比較分析，俾利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四、發行年度通訊傳播市場報告出版品，內容含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我國通傳市場供需面關連剖析、與國際趨勢比較分析、專章比較前一年度調查結果，並對數值有顯著差異性或其變化具指標意義者，提出研析意見與建議。	
	三、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支援平台建置	一、網路治理議題支援平臺建置。	一、完成「網路治理議題支援平臺」之建置，並結合「網路、實體整合」，吸引各利害關係人表達對網際網路治理看法，來提升台灣網路治理的意識，包括：	
			(一)標竿日內瓦網路平臺(Geneva Internet Platform)的運作模式，於107年9月30日建置「網路治理議題支援平臺」，提供網路治理國際觀測資訊(1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8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網路治理交流與人才培育。	議題)，以使多方利害關係人可在充分之資訊下，參與討論程序，促成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決策。 (二)辦理 8 場次網路治理關鍵議題講座與分享，透過資訊共享或分享、議題討論與交流等觸媒機制，連結社群並建立夥伴關係，形塑網路治理生態系。 (三) 11 月 12-14 日共舉行 12 場 2018 聯合國 IGF 會議直播與重要主題討論，針對數位經濟所衍生之新議題，與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溝通。 二、10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網路治理交流與人才培育計畫」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完成至少 20 人的網路治理人才培訓課程，並選拔優秀人才參與國際會議。 (二)舉辦 2 場次國內網路治理座談會，並提供重要議題報告。 (三)邀請國際專家至少 1 人訪臺交流，獲取網路治理議題之發展情形。 (四)出席亞太區網路治理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9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執行多項國際會議及雙邊、多邊交流會議出國案	一、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及區域組織會議活動，掌握資通訊匯流前瞻創新技術政策與數位轉型趨勢，以營造有利我國通傳產業環境之發展。 二、擴大通訊傳播國際及區域組織機構雙邊交流訪問，提升通訊傳播國際空間與能見度。	壇、ICANN63 公共會議，聯合國網路治理論壇，並提供重要議題報告。 (五)完成 6 篇網路治理國際議題分析報告。 完成出席通訊傳播會議活動 4 場次，並達成既定目標，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會郭委員文忠與基礎處蘇簡任技正思漢出席「國際電信協會研討會」，會後墨西哥聯邦電信協會（IFT）委員 Arturo Robles 主動與郭委員洽談，並表達希望強化與本會友好關係，為本會日後奠定雙方交流之基礎。 二、本會陳委員耀祥偕平臺處黃簡任技正天陽出席「CommunicAsia 國際會議」，觀測環境變化及科技發展趨勢，瞭解產業脈動，並積極與其他國家官員、業界人士交流，以及分享我國目前在通訊傳播革新的相關措施。 三、本會綜規處楊技正凱竣、王技士昇龍與基礎處陳技士昱廷出席「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本會同仁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10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數位經濟發展面臨之國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問題及解決對策研究	一、蒐集歐盟、英國、波蘭、美國及日本等國家／經濟組織之國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訊務交換市場及數位經濟發展現況與趨勢。 二、比較我國與前揭國家間之差異，據以蒐集國內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研提有助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之相關政策工具及法規訂定或修訂建議。	習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機制，並掌握網路治理之國際趨勢及瞭解各界關切議題，俾利作為本會未來制定通傳政策之參考。 四、本會平臺處陳副處長春木、綜規處廖技正啟文及資源處陳技佐春竹出席「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會議，會中並就IPv6、隱私保護等議題進行討論，俾利本會掌握議題及討論國際最新趨勢。 一、完成歐盟、英國、波蘭、美國、日本國際網路訊務交換市場及監理機制資料蒐集，目前主要國家針對國際網路訊務交換監理之趨勢仍以不管制為原則。 二、辦理1次公眾意見諮詢作業，聽取外界意見，另舉辦2場次產、官、學、研界研討會，邀請ISP及CSP對我國訊務交換監理機制意見及相關建言。 三、受託單位就所蒐集資料意見及研析結果，向本會提出建議事項：維持現行管制方式，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11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媒體識讀推廣	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計畫	法第11條規定，以X值規範價格調整上限；亦可繼續採取國際基準比較法，做為價格調整參考，並定期觀測我國網際網路互連市場發展；未來若電信管理法通過後，建議可評估設置紛爭解決機制。 一、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以提升電視事業、節目供應事業、電視公協會、社會大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示識別度，落實節目分級觀念，強化業者與大眾媒體素養能力，同時也能蒐集業界與大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業務的瞭解情形。 二、107 年度辦理包含校園內及校園外計 6 場民眾宣導活動及 1 場針對業者之教育訓練。	
	七、新世代行動通信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之頻譜共享機制規範、頻譜整備與超寬頻技術設備監理制度研究	一、進行我國頻譜現狀量測及頻譜共享實地驗證。 二、研析5G與物聯網技術發展及頻譜整備與管理制度革新。 三、研析超寬頻設備	完成「新世代行動通信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之頻譜共享機制規範、頻譜整備與超寬頻技術設備監理制度研究報告」，內容如下： 一、提出符合我國產業需求與國情之頻譜共享機制，並完成先導性實地驗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12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數位匯流 物聯網資 安防護	八、我國 IPv4/v6 雙軌普行關 鍵問題調查 與可行解決 方案研究	與無線電麥克風之技術與可行管理法規草案。	二、追蹤5G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規格制定發展與各國頻譜整備情形，提出適合我國之頻譜整備與監理政策建議。 三、蒐集先進國家超寬頻與無線電麥克風等相關設備之規定及管理措施，並提出適合我國之可行管理法規草案與技術規範建議。	
		一、調查106年國內市場銷售量最高之網通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廠牌。 二、廠商 IPv6 支援意願調查；IASP 測試與調查；國內外IPv6使用者情況調查；網站及IDC資訊調查。	一、調查前20名之產品，並調查前述產品是否支援IPv6。國內市售網通商品支援比例低；智慧型手機支援比例高。 二、完成我國我國IPv4/v6雙軌普行關鍵問題調查與可行解決方案研究，並於107年12月21日完成研究報告定稿，俾利本會參閱以研析相關網路政策。	
二、數位匯流 物聯網資 安防護	一、數 位 匯 流 /IoT資安威脅 防禦機制暨資 安實驗室建置 與服務	一、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網路實驗平臺：針對行動網路與 IoT 應用設備建置網路實驗平臺，及早發現漏洞與風險並研擬解決方案。 二、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檢測	一、透過研析國際規範及業者實驗場域淬鍊試行，完成行動通信網路(SDN/NFV/SS7)、短距離無線通信網路(LWA/智慧家庭)、IoT異質無線通信網路(NB-IoT / LoRa / Sigfox)之資安防護指引草案。 二、已公告無線網路攝影機、無線區域網路接取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13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驗室：導入國際組織資安標準，引進資安檢測設備，提供國內資安檢測服務。	備及路由設備、有線電視機上盒等產品資安檢測技術指引，另完成增波器、網頁/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設備電腦無線輸入裝置、無人機等產品資安檢測技術指引草案。	
		三、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护機制：建置通訊傳播資通安全防护中心提升國內通傳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护能力。	三、完成本會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建置，同時完成網路運作管理平臺(C-NOC)及平臺五大功能系統模組化，並完成56家通傳業者(60張執照)，計有9家DNS網域、8家海纜通信業者、3家行動網路業者、2家固定網路業者、2家衛星通信業者及36家有線電視業者納入資安防護網。	
		四、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立通傳事業資安事件及垃圾郵件分析管理平臺，彙集多元資安情資來源，提升整體通傳事業資通安全水準，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四、完成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C-SOC、C-ISAC、C-CERT)建置，並完成13家網際網路接取(IASP)加入平臺之運作。執行DNS攻防演練、業者網站入口弱點掃描、支援外館(構)健檢。	
	二、研究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之法規機制	一、研析數位匯流法規及隱私保護法規之規範。	一、完成研析數位匯流法規及隱私保護法規之規範。	
		二、舉辦業界訪談及研討會。	二、舉辦業界訪談8場次及研討會1場次。	
		三、規劃參與國外通	三、針對規劃參與國外通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14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通訊傳播事業導入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機制。	傳事業資料利用機制。 四、成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創新運用法制諮詢服務小組。 一、完備審驗機構之圖資標準化及整合性。 二、落實監督審驗機構查核機制。 三、提供民眾查詢本業務審驗結果。	事業資料利用機制、成立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創新運用法制諮詢服務小組、成立個資保護專責機構之必要等議題進行研究，並完成期末報告。 一、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6場次。 二、完成擬訂個人資料保護與適法性稽核檢查文件1式。 三、完成訪查通傳事業15家業者。 四、針對通訊傳播事業導入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機制議題完成期末報告1份。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一、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一、完成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採購、測試及驗收，以維護電	一、107年6月5日「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驗收合格，新系統將使本會電波監測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15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波秩序，掌握電波頻率使用狀況。 二、研究國際動態頻譜共享之發展，研擬建置適合我國之頻譜共享實驗平臺，俾利相關政策研擬及技術應用之實證分析。	務運作順遂，排除干擾合法通信之信號源及取締非法發射電臺，有效管理我國無線電頻率資源。 二、107年3月30日完成「我國動態頻譜共享機制研析與實驗平臺建置委託研究報告」，蒐集整理國際組織、歐美及亞太地區推動動態頻譜共享之主要國家相關監理與規管之最新作法及發展趨勢，並建置頻譜共享實驗平臺進行概念性驗證。	
	二、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建置行動寬頻基站資安檢測示範性平臺，研提基站資安檢測項目，並執行實測，就實測結果與國際文獻研析，提出行動寬頻基站資安檢測指引。	辦理委託研究案，透過國外參訪、文獻研析、實測驗證及座談會/研討會等方法完成以下工作： 一、前瞻性資安檢測技術研究：實地考察行動寬頻網路資安管理先進之國家（芬蘭），完成5G/SDN/IoT/SS7/基站資安防護技術與服務最新趨勢研究及基站安全相關之資安檢測標準與檢測流程之最新趨勢研究-3GPP 33 系列/GSMA NB-IoT、NESAS。 二、行動寬頻資安技術研究：從空中介面、基站到核心網路-MME，完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16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資安威脅與防護建議之研究，並產出基站/家用基站之資安檢測項目，並完成實測驗證，將適用之項目納入基站資安檢測指引草案。 三、行動寬頻基站資安檢測方針研究：依 3GPP TS33.216 及 TS33.320、TR33.820，及參酌實測結果，歸納出六大類及 41 項之基站資安檢測指引草案及檢測程序建議。 四、建構行動寬頻基站資安檢測平臺：以租賃之核心網路，結合本會採購之檢測工具，以模組化方式完成基站資安檢測示範性平臺之組建，達成高彈性與高擴充性之目的。 五、行動寬頻基站資安檢測項實測：依基站資安檢測指引草案，完成 3 家基站廠牌及 1 家商用家用基站實測，並輔導廠商進行安全漏洞之修正。 六、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共舉辦 7 場(5 場電信業者；2 場設備商)針對基站資安檢測指引草案及檢測流程之座談；另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全17頁 第17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04會議室視訊會議系統採購案	多點視訊會議、數位矩陣式影音切換器、會議無線簡報系統、自動化環控系統、電源循序控制器等設備建置，以增進會議效率。	辦 1 場行動寬頻基站資安研討會，邀集電信業者、設備商、檢測實驗室及學界等，推廣本計畫之基站資安檢測指引草案及檢測環境。 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完成履約，並 107 年 5 月 28 日驗收合格。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國家通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00,000	0	40,200,000
	17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0,200,000	0	40,200,00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200,000	0	40,200,00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0,200,000	0	40,200,000
			02	0403850102-7 怠金	0	0	0
		02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40385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03850202-1 沒收物變價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119,965,000	0	6,119,965,000
	12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19,965,000	0	6,119,965,00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600,758,000	0	1,600,758,000
			01	0503850101-0 審查費	104,019,000	0	104,019,000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49,020,000	0	49,020,000
			03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666,000	0	666,00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447,053,000	0	1,447,053,00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3,876,877	60,971	0	53,937,848	13,737,848	134.17
53,876,877	60,971	0	53,937,848	13,737,848	134.17
53,637,373	60,971	0	53,698,344	13,498,344	133.58
53,632,625	10,000	0	53,642,625	13,442,625	133.44
4,748	50,971	0	55,719	55,719	
222,404	0	0	222,404	222,404	
222,404	0	0	222,404	222,404	
17,100	0	0	17,100	17,100	
17,100	0	0	17,100	17,100	
5,848,162,678	374,341	0	5,848,537,019	-271,427,981	95.56
5,848,162,678	374,341	0	5,848,537,019	-271,427,981	95.56
2,333,504,629	361,042	0	2,333,865,671	733,107,671	145.80
123,755,361	0	0	123,755,361	19,736,361	118.97
52,164,258	150,009	0	52,314,267	3,294,267	106.72
369,768	0	0	369,768	-296,232	55.52
2,157,215,242	211,033	0	2,157,426,275	710,373,275	149.09

國家通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18	01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4,519,207,000	0	4,519,207,000
			02	0503850315-3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4,519,207,000	0	4,519,207,000
			03	050385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380,000	0	3,380,000
				070385000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380,000	0	3,380,000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2,840,000	0	2,840,000
07	18	01	01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2,840,000	0	2,840,000
			02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40,000	0	540,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1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110385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6,163,545,000	0	6,163,54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163,545,000	0	6,163,545,00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14,658,049	13,299	0	3,514,671,348	-1,004,535,652	77.77
3,514,657,010	13,299	0	3,514,670,309	-1,004,536,691	77.77
1,039	0	0	1,039	1,039	
3,200,255	0	0	3,200,255	-179,745	94.68
3,200,255	0	0	3,200,255	-179,745	94.68
2,742,252	0	0	2,742,252	-97,748	96.56
2,742,252	0	0	2,742,252	-97,748	96.56
458,003	0	0	458,003	-81,997	84.82
43,139	0	0	43,139	43,139	
43,139	0	0	43,139	43,139	
43,139	0	0	43,139	43,139	
22,112	0	0	22,112	22,112	
21,027	0	0	21,027	21,027	
5,905,282,949	435,312	0	5,905,718,261	-257,826,739	95.82
0	0	0	0	0	
5,905,282,949	435,312	0	5,905,718,261	-257,826,739	95.82

國家通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268,019,000	0	0	0
				科學支出		0	0	0
				5203851100-8	55,477,000	0	0	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0	0	0
				0200	12,105,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00	43,372,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5203851200-2	212,542,000	0	0	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0	0	0
				0200	3,864,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00	208,678,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18				6000000000-9	672,205,023	0	0	0
				交通支出		0	0	0
				6003850100-8	660,338,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00	590,464,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00	67,926,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300	1,858,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400	9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6003859800-9	57,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900	57,000	0	0	0				
預備金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8,019,000	262,049,711	0	-3,357,289	98.75
	2,612,000	264,661,711		
55,477,000	54,341,874	0	-1,135,126	97.95
	0	54,341,874		
12,105,000	11,091,206	0	-1,013,794	91.62
	0	11,091,206		
43,372,000	43,250,668	0	-121,332	99.72
	0	43,250,668		
212,542,000	207,707,837	0	-2,222,163	98.95
	2,612,000	210,319,837		
3,864,000	1,641,837	0	-2,222,163	42.49
	0	1,641,837		
208,678,000	206,066,000	0	0	100.00
	2,612,000	208,678,000		
672,205,023	633,518,530	1,266,600	-37,419,893	94.43
	0	634,785,130		
660,338,000	621,708,507	1,266,600	-37,362,893	94.34
	0	622,975,107		
590,464,000	580,594,745	0	-9,869,255	98.33
	0	580,594,745		
67,926,000	40,555,667	0	-27,370,333	59.71
	0	40,555,667		
1,858,000	504,095	1,266,600	-87,305	95.30
	0	1,770,695		
90,000	54,000	0	-36,000	60.00
	0	54,000		
57,000	0	0	-57,000	0.00
	0	0		
57,000	0	0	-57,000	0.00
	0	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1		60770160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810,02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810,023	0	0	0
						0	0	0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1,605,88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529,65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9,529,656	0	0	0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76,226	0	0	0
						0	0	0
32				0100 人事費	2,076,226	0	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253,421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253,42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253,421	0	0	0
						0	0	0
				合計	1,019,083,326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810,023	11,810,023	0	0	100.00
	0	11,810,023		
11,810,023	11,810,023	0	0	100.00
	0	11,810,023		
71,605,882	71,605,882	0	0	100.00
	0	71,605,882		
69,529,656	69,529,656	0	0	100.00
	0	69,529,656		
69,529,656	69,529,656	0	0	100.00
	0	69,529,656		
2,076,226	2,076,226	0	0	100.00
	0	2,076,226		
2,076,226	2,076,226	0	0	100.00
	0	2,076,226		
7,253,421	7,253,421	0	0	100.00
	0	7,253,421		
7,253,421	7,253,421	0	0	100.00
	0	7,253,421		
7,253,421	7,253,421	0	0	100.00
	0	7,253,421		
1,019,083,326	974,427,544	1,266,600	-40,777,182	96.00
	2,612,000	978,306,144		

國家通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928,41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35,85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2,558,000	0	0	0	
					0	0	0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28,41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35,85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2,558,000	0	0	0	
					0	0	0	
5203851100-8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5,477,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2,105,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3,372,000	0	0	0	
					0	0	0	
5203851200-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21,84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864,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7,978,000	0	0	0	
					0	0	0	
5203851200-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90,70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90,700,000	0	0	0	
					0	0	0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58,480,000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28,414,000	883,758,218	1,266,600	-40,777,182	95.61
	2,612,000	887,636,818		
835,856,000	792,554,123	0	-40,689,877	95.13
	2,612,000	795,166,123		
92,558,000	91,204,095	1,266,600	-87,305	99.91
	0	92,470,695		
928,414,000	883,758,218	1,266,600	-40,777,182	95.61
	2,612,000	887,636,818		
835,856,000	792,554,123	0	-40,689,877	95.13
	2,612,000	795,166,123		
92,558,000	91,204,095	1,266,600	-87,305	99.91
	0	92,470,695		
55,477,000	54,341,874	0	-1,135,126	97.95
	0	54,341,874		
12,105,000	11,091,206	0	-1,013,794	91.62
	0	11,091,206		
43,372,000	43,250,668	0	-121,332	99.72
	0	43,250,668		
121,842,000	117,007,837	0	-2,222,163	98.18
	2,612,000	119,619,837		
3,864,000	1,641,837	0	-2,222,163	42.49
	0	1,641,837		
117,978,000	115,366,000	0	0	100.00
	2,612,000	117,978,000		
90,700,000	90,700,000	0	0	100.00
	0	90,700,000		
90,700,000	90,700,000	0	0	100.00
	0	90,700,000		
658,480,000	621,204,412	0	-37,275,588	94.34
	0	621,204,4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01 人事費	590,46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67,926,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0	0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1,858,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858,000	0	0	0
						0	0	0
			05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57,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57,000	0	0	0
						0	0	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53,421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7,253,42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253,421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529,656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69,529,656	0	0	0
						0	0	0
27				經常門小計	69,529,656	0	0	0
						0	0	0
				60770160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810,02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1,810,023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90,464,000	580,594,745	0	-9,869,255	98.33
	0	580,594,745		
67,926,000	40,555,667	0	-27,370,333	59.71
	0	40,555,667		
90,000	54,000	0	-36,000	60.00
	0	54,000		
1,858,000	504,095	1,266,600	-87,305	95.30
	0	1,770,695		
1,858,000	504,095	1,266,600	-87,305	95.30
	0	1,770,695		
57,000	0	0	-57,000	0.00
	0	0		
57,000	0	0	-57,000	0.00
	0	0		
7,253,421	7,253,421	0	0	100.00
	0	7,253,421		
7,253,421	7,253,421	0	0	100.00
	0	7,253,421		
7,253,421	7,253,421	0	0	100.00
	0	7,253,421		
69,529,656	69,529,656	0	0	100.00
	0	69,529,656		
69,529,656	69,529,656	0	0	100.00
	0	69,529,656		
69,529,656	69,529,656	0	0	100.00
	0	69,529,656		
11,810,023	11,810,023	0	0	100.00
	0	11,810,023		
11,810,023	11,810,023	0	0	100.00
	0	11,810,02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7577017500-7	2,076,226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01	2,076,226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886,24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0,669,326	0	0	0
						0	0	0
				合計	1,019,083,326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76,226	2,076,226	0	0	100.00
	0	2,076,226		
2,076,226	2,076,226	0	0	100.00
	0	2,076,226		
13,886,249	13,886,249	0	0	100.00
	0	13,886,249		
90,669,326	90,669,326	0	0	100.00
	0	90,669,326		
1,019,083,326	974,427,544	1,266,600	-40,777,182	96.00
	2,612,000	978,306,144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21	03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51,319	0	
						0	0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小 計	4,651,319	0	
						0	0	
101	02	2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50,000	0	
						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0	0	
						0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0	
						0	0	
					小 計	450,000	0	
						0	0	
102	02	1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500	213,50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3,500	213,500	
						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500	213,500	
						0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10,000	200,000	
						0	0	
					0403850102-7 怠金	13,500	13,500	
						0	0	
		03		18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2,800	82,80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2,800	82,800
							0	0

107年度

[illegible]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17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82,800	82,800	
						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82,800	82,800	
						0	0	
					小 計	306,300	296,3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67,547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67,547	0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667,547	0	
						0	0	
	03	18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98,890	0	
						0	0	
				02	0403850102-7 息金	6,368,657	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806,619	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806,619	0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1,160	0	
						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1,160	0	
						0	0	
	02	18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0,795,459	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795,459	0	
						0	0	
					小 計	27,474,166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79,992	0	
						0	0	
		18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779,992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6,667,547
0	0	0
0	0	6,667,547
0	0	0
0	0	6,667,547
0	0	0
0	0	0
0	0	298,890
0	0	0
0	0	6,368,657
0	0	0
0	0	20,806,619
0	0	0
0	0	20,806,619
0	0	0
0	0	11,160
0	0	0
0	0	11,160
0	0	0
0	0	20,795,459
0	0	0
0	0	20,795,459
0	0	0
0	0	27,474,166
0	0	0
0	0	18,779,992
0	0	0
0	0	18,779,992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9	03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79,992	0	0
						0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	0
						0	0	0
				02	0403850102-7 怠金	18,179,992	0	0
						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6,818,604	0	0
						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818,604	0	0
						0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7,191,596	0	0
						0	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191,596	0	0
						0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9,627,008	0	0
						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627,008	0	0
						0	0	0
					小 計	85,598,596	0	0
						0	0	0
	02	17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6,342	10,000	0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66,342	10,000	0
						0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66,342	10,000	0
						0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362,892	10,000	0
						0	0	0
				02	0403850102-7 怠金	3,450	0	0
						0	0	0
	03	15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390	0	0
						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39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8,779,992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18,179,992
0	0	0
21,530	0	66,797,074
0	0	0
21,530	0	66,797,074
0	0	0
21,530	0	37,170,066
0	0	0
21,530	0	37,170,066
0	0	0
0	0	29,627,008
0	0	0
0	0	29,627,008
0	0	0
21,530	0	85,577,066
0	0	0
0	0	1,356,342
0	0	0
0	0	1,356,342
0	0	0
0	0	1,356,342
0	0	0
0	0	1,352,892
0	0	0
0	0	3,450
0	0	0
0	0	21,390
0	0	0
0	0	21,390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18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1,390	0	
						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0	
						0	0	
					小 計	1,387,732	1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9,368	16,845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59,368	16,845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59,368	16,845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640,000	0	
						0	0	
				02	0403850102-7 息金	419,368	16,845	
						0	0	
	03	13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9,743,230	104,439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743,230	104,439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431,224	83,700	
						0	0	
				01	0503850101-0 審查費	1,423	0	
						0	0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144,057	0	
						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285,744	83,700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99,312,006	20,739	
						0	0	
				01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312,006	20,739	
						0	0	
					小 計	101,802,598	121,284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1,390
0	0	0
0	0	21,390
0	0	0
0	0	1,377,732
0	0	0
2,010,067	0	32,456
0	0	0
2,010,067	0	32,456
0	0	0
2,010,067	0	32,456
0	0	0
1,640,000	0	0
0	0	0
370,067	0	32,456
0	0	0
99,465,392	0	173,399
0	0	0
99,465,392	0	173,399
0	0	0
174,125	0	173,399
0	0	0
1,423	0	0
0	0	0
142,197	0	1,860
0	0	0
30,505	0	171,539
0	0	0
99,291,267	0	0
0	0	0
99,291,267	0	0
0	0	0
101,475,459	0	205,855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221,670,711	427,584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21,670,711	427,584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496,989	0	119,746,138
0	0	0
0	0	0
0	0	0
101,496,989	0	119,746,138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4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171,081,249	0	
					01 5203851000-3	0	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171,081,249	0	
					小 計	0	0	
						171,081,249	0	
106	14				5200000000-3	5,536,130	0	
					科學支出	0	0	
					01 5203851000-3	5,536,130	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	0	
						0	0	
						0	0	
	18				6000000000-9	0	0	
					交通支出	3,391,194	0	
					01 6003850100-8	0	0	
					一般行政	3,391,194	0	
					小 計	5,536,130	0	
						3,391,194	0	
					合 計	5,536,130	0	
						174,472,443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1,081,249	0	0
0	0	0
171,081,249	0	0
0	0	0
171,081,249	0	0
5,536,130	0	0
0	0	0
5,536,130	0	0
0	0	0
0	0	0
3,391,194	0	0
0	0	0
3,391,194	0	0
5,536,130	0	0
3,391,194	0	0
5,536,130	0	0
174,472,443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4	01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171,081,249	0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171,081,249	0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	0	
						18,209,418	0	
					02 業務費	0	0	
						18,209,418	0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	0	
						152,871,831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52,871,831	0	
					小 計	0	0	
						171,081,249	0	
106	02	14	01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536,130	0	
						3,391,194	0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536,130	0	
						3,391,194	0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5,536,130	0	
						0	0	
					02 業務費	5,536,130	0	
						0	0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0	
						2,671,194	0	
					02 業務費	0	0	
						2,671,194	0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0	
						720,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720,000	0	
					小 計	5,536,130	0	
						3,391,194	0	
					經常門小計	5,536,130	0	
						20,880,612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1,081,249	0	0
0	0	0
171,081,249	0	0
0	0	0
18,209,418	0	0
0	0	0
18,209,418	0	0
0	0	0
152,871,831	0	0
0	0	0
152,871,831	0	0
0	0	0
171,081,249	0	0
5,536,130	0	0
3,391,194	0	0
5,536,130	0	0
3,391,194	0	0
5,536,130	0	0
0	0	0
5,536,130	0	0
0	0	0
0	0	0
2,671,194	0	0
0	0	0
2,671,194	0	0
0	0	0
720,000	0	0
0	0	0
720,000	0	0
5,536,130	0	0
3,391,194	0	0
5,536,130	0	0
20,880,612	0	0

經資門分列

46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3,591,831	0	0
5,536,130	0	0
174,472,443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36,567,156	239,830,912	2 負債	18,997,706	23,696,331
11 流動資產	136,567,156	239,830,912	21 流動負債	18,997,706	23,696,331
110103 專戶存款	16,385,706	18,160,201	210301 應付帳款	2,612,000	5,536,130
110303 應收帳款	120,181,450	221,670,711	210901 預收款	0	522,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695,994	5,981,85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23,933	198,804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1,365,779	11,457,544
			3 淨資產	117,569,450	216,134,581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7,569,450	216,134,58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7,569,450	216,134,581
合 計	136,567,156	239,830,912	合 計	136,567,156	239,830,912

附註:

1.保證品 10,665,303元、債權憑證 234件。

2.已逾5年之存入保證金3,500元(104年度):

(1)中華電信高雄營業處租用本會南區處圍牆外人行道上設立電信光化箱之押金，持續租用中。

(2)澎湖有線電視公司租用本會澎南電波監測站之押金，持續租用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1,168,197,623	1,118,156,511	資本資產總額	1,184,217,461	1,138,483,629
土地	582,790,349	661,995,611	資本資產總額	1,184,217,461	1,138,483,629
土地改良物	39,835	45,5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0,838,111	435,768,271			
機械及設備	14,724,593	15,462,9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720,494	4,053,787			
雜項設備	1,084,241	830,280			
無形資產	16,019,838	20,327,118			
無形資產	16,019,838	20,327,118			
合 計	1,184,217,461	1,138,483,629	合 計	1,184,217,461	1,138,483,629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8,160,201
1.專戶存款	18,160,201
二、本期收入	7,159,441,560
1.本年度歲入	5,905,718,261
(1.)實現數	5,905,282,949
(2.)應收數	435,312
2.歲入應收數	101,489,26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1,496,98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27,58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35,312
3.預收款淨增(減)數	-522,00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85,859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5,129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1,765
7.公庫撥入數	1,160,036,11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74,427,54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0,008,573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600,00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027,58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600,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27,584
收 項 總 計	7,177,601,76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161,216,055
1.本年度歲出	978,306,144
(1.)實現數	974,427,544
(2.)應付數	2,612,000
(3.)保留數	1,266,600
2.歲出應付數	2,924,13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536,130
(2.)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2,612,000
3.歲出保留數	173,205,84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74,472,443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266,6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4.繳付公庫數	6,006,779,93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905,282,94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01,496,989
二、本期結存	16,385,706
1.專戶存款	16,385,706
付 項 總 計	7,177,601,7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385,706	
			本年度部分		16,385,706	
			26 國庫存款戶_保管款及代收款	5,019,927		
			30 離職儲金-公提	5,885,610		
			31 離職儲金-自提	5,480,169		
			總 計		16,385,70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0,181,450	
			本年度部分		435,31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35,312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97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0403850102-7 息金	50,97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61,042		
			0503850102-2 證照費	150,009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1,033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3,29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03850315-3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13,299		
			以前年度部分		119,746,138	
			099 九十九年度		4,651,319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50,00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50,0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00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474,166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667,547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98,890		
			0403850102-7 息金	6,368,657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1,160		
			0503850105-0 許可費	11,16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0,795,459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795,45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5,577,0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79,99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403850102-7 怠金	18,179,992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7,170,066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170,066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9,627,008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627,00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77,732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56,34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352,89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3850102-7 息金	3,45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1,390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5,855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456		
			0403850102-7 息金	32,456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73,399		
			0503850102-2 證照費	1,860		
			0503850105-0 許可費	171,539		
			總 計		120,181,4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612,000	
			本年度部分		2,61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612,000	
			5203851200-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2,612,000		
			總 計		2,612,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95,994	
			本年度部分			3,796,60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796,601	
			19 押租金		151,000		
107	04	13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到亞太電信(股)公司承租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屋頂設置基地台押租金(契約期間:1070101-10 91231)	29,000			
107	04	13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臺灣之星電信(股)公司承租延平南路辦公 大樓屋頂設置基地台押租金(契約期間:107010 1-1091231)	29,000			
107	04	16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大哥大(股)公司承租延平南路辦公大 樓屋頂設置基地台押租金(契約期間:1070101- 1091231)	29,000			
107	04	25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延平南路辦公 大樓屋頂設置基地台押租金(契約期間:107010 1-1091231)	29,000			
107	04	25	100293 收入傳票 收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延平南路辦公 大樓屋頂設置基地台押租金(契約期間:107010 1-1091231)	29,000			
107	12	28	100950 收入傳票 收到優納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延平南路辦 公大樓屋頂設置基地台押租金(契約期間:1071 201-1091231)	6,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0 保證金		3,645,601		
107	03	22	100200 收入傳票 收駿德空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106年度濟南路辦公室高壓電力設備維護採購案NCCT106016)	62,922			
107	03	29	100218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數位經濟發展面臨之網際網路訊務交換費用問題及因應對策委託研究」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NCCJ107-02)	75,058			
107	03	29	100222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我國寬頻使用及滿意度調查暨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46,700			
107	03	31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107年度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宣導計畫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NCCT106021)	42,550			
107	06	21	100439 收入傳票 收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本會604會議室視訊會議系統採購案NCCT106015)	21,600			
107	09	26	100706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置與服務」補助案之履約保證金-自特別預算轉入公務預算	3,000,000			
107	09	27	100707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5G發展趨勢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NCC-Y107-010)	37,387			
107	10	04	100726 收入傳票 收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本會107年度濟南路辦公室電梯設備性能提升採購案NCCY107013)	63,330			
107	11	27	100858 收入傳票 收艾克曼知識管理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8年度新聞剪報作業服務採購案NCCL107006)	39,18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1	28	10087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履約保證金(數位式專用交換機設備維護採購案NCC L107007)	11,226		
108	01	02	100963 收入傳票 收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8年度濟南路辦公室空調及機電等設備維護採購案NCCY107023)	45,648		
			以前年度部分		899,39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450	
			19 押租金	3,500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南區處--收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租用南區處圍牆外，八德路側退縮地人行道上設立電信光化箱押租金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500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南區處--收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本會所轄澎南電波監測站押租金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保證金	11,950		
104	09	09	10066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數位式專用交換機設備維護採購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95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2,0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0 保證金	32,093		
105	12	21	101009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網路服務採購案」	23,382		
106	01	06	300242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秘書室-交通通訊傳播大樓8、9樓地毯更新維護工程採購案NCCT105014	8,71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51,850	
			20 保證金	851,850		
106	05	16	300080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轉保固金-「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未知漏洞模糊檢測軟體」乙套採購案	350,400		
106	09	25	300159 轉帳傳票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秘書室-影印機租賃採購案	300,000		
106	11	30	100948 收入傳票 收艾克曼知識管理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7年度新聞剪報作業服務採購案	38,500		
106	12	28	101041 收入傳票 收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7年度濟南路辦公室空調及機電等設備維護案NCCT106018)	45,500		
107	01	02	101067 收入傳票 收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7、108年度延平南路暨濟南路辦公室電梯設備保養維護案NCCT106022)	117,4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4,695,99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3,933	
			本年度部分		323,93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23,933	
			01 公保	48,330		
107	02	22	100138 收入傳票 代收朱秋萍預繳公保6480退撫48138	762		
107	02	26	100147 收入傳票 代收陳姿吟預繳公保24032	15,822		
107	09	28	100710 收入傳票 代收朱盈璇預繳退撫14762公保1668(107.9.27-108.2.17)	1,668		
107	10	11	100742 收入傳票 代收陳奕嘉預繳退撫71051公保10313(107.11-108.7)	8,715		
107	11	15	100831 收入傳票 代收葉宸熙等19人(健保21212公保16355勞保102勞退3014)	619		
107	11	21	100843 收入傳票 代收陳春竹預繳公保21814健保7332(107.12-108.12)	20,2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19	100922 收入傳票 代收潘同晉等5人(健保3199公保537勞保2619 勞退7332) 537			
			02 健保	9,103		
107	11	21	100843 收入傳票 代收陳春竹預繳公保21814健保7332(107.12-1 08.12) 3,972			
107	12	04	100883 收入傳票 代收邱鴻均等5人(健保5908公保858勞保1984 勞退5662退撫2930) 1,932			
107	12	19	100922 收入傳票 代收潘同晉等5人(健保3199公保537勞保2619 勞退7332) 3,199			
			03 勞保	2,619		
107	12	19	100922 收入傳票 代收潘同晉等5人(健保3199公保537勞保2619 勞退7332) 2,619			
			05 退撫基金	84,501		
107	09	28	100710 收入傳票 代收朱盈璇預繳退撫14762公保1668(107.9.27 -108.2.17) 14,237			
107	10	11	100742 收入傳票 代收陳奕嘉預繳退撫71051公保10313(107.11- 108.7) 67,65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04	100883 收入傳票 代收邱鴻均等5人(健保5908公保858勞保1984 勞退5662退撫2930)	2,609		
			20 勞工退休金		179,380	
107	12	04	100889 收入傳票 代收陳柏佑勞退金17024(公8312自8712)	17,024		
107	12	06	100897 收入傳票 代收蔡沛宇勞退金9543(公4679自4864)	9,543		
107	12	19	100922 收入傳票 代收潘同晉等5人(健保3199公保537勞保2619 勞退7332)	7,332		
107	12	28	100952 收入傳票 代收車治中等10人(勞退金)	145,481		
			總 計		323,9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65,779	
			本年度部分		11,365,77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365,779	
			18 離職儲金	11,365,779		
108	01	08	300167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5,885,610自提5,480,169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85,610		
108	01	08	300167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5,885,610自提5,480,169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480,169		
			總 計		11,365,779	

國家通訊傳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61,995,611	0
土地改良物	1,343,138	-1,297,5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9,795,122	-234,026,851
機械及設備	552,544,107	-537,081,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5,375,938	-401,322,151
雜項設備	15,550,513	-14,720,23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306,604,429	-1,188,447,91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0,327,11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0,327,118	0
合 計	2,326,931,547	-1,188,447,918

備註：

- 一、土地增加2,344,251元係因土地申報地價異動及土地分割。
- 二、土地減少81,549,513元係因土地移撥國產署、警政署、中央大學、土地申報地價異動及土地分割。
-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8,854,446元係因建物移撥國產署、警政署及中央大學。
- 四、機械及設備增加1,644,814元係因國發會檔管局移撥本會伺服器主機1台及購置財產等。

播委員會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344,251	81,549,513	0	582,790,349
0	0	-5,760	39,835
0	8,854,446	-6,075,714	420,838,111
1,644,814	9,355,526	6,972,338	14,724,593
152,275,575	7,115,547	-493,321	148,720,494
387,095	740,550	607,416	1,084,241
0	0	0	0
0	0	0	0
156,651,735	107,615,582	1,004,959	1,168,197,6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07,280	0	16,019,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07,280	0	16,019,838
156,651,735	111,922,862	1,004,959	1,184,217,461

五、機械及設備減少9,355,526元係因財產報廢。

六、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152,275,575元係因購置財產。七、交通及運輸設備減少7,115,547元係因財產報廢。

八、雜項設備增加387,095元係因購置冷(暖)氣機、電腦椅、蒸飯箱、碎紙機及咖啡機。九、雜項設備減少740,550元係因財產報廢。

十、電腦軟體減少4,307,280元係因無形資產攤銷。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1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80,594,745	53,288,710	161,282,668	0	795,166,123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0,594,745	53,288,710	161,282,668	0	795,166,123
				5203851100-8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 法制革新	0	11,091,206	43,250,668	0	54,341,874
				5203851200-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 安防護	0	1,641,837	117,978,000	0	119,619,837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580,594,745	40,555,667	54,000	0	621,204,412
				小 計	580,594,745	53,288,710	161,282,668	0	795,166,123
02	1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0	0	0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0	0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0	0	0	0
				合 計	580,594,745	53,288,710	161,282,668	0	795,166,123

傳播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504,095	90,700,000	91,204,095	886,370,218	
0	504,095	90,700,000	91,204,095	886,370,218	
0	0	0	0	54,341,874	
0	0	90,700,000	90,700,000	210,319,837	
0	504,095	0	504,095	621,708,507	
0	504,095	90,700,000	91,204,095	886,370,218	
0	1,266,600	0	1,266,600	1,266,600	
0	1,266,600	0	1,266,600	1,266,600	
0	1,266,600	0	1,266,600	1,266,600	
0	1,266,600	0	1,266,600	1,266,600	
0	1,770,695	90,700,000	92,470,695	887,636,818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一般行政
01人事費	0	0	580,594,74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13,471,39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361,934,6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4,522,3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7,425,105
0111 獎金	0	0	91,554,884
0121 其他給與	0	0	7,902,815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21,774,47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323,6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34,432,638
0151 保險	0	0	37,252,876
02業務費	11,091,206	1,641,837	40,555,667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330,555
0202 水電費	0	0	5,643,914
0203 通訊費	0	0	5,518,37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101,4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4,363,358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211,403
0231 保險費	0	0	76,783
0241 兼職費	0	0	4,5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949	93,027	244,505
0251 委辦費	10,141,911	0	0
0271 物品	0	0	1,786,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15	13,680	16,501,7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524,6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259,0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3,679,499
0291 國內旅費	14,608	15,480	575,903
0293 國外旅費	790,223	1,519,650	0
0294 運費	0	0	6,078
0295 短程車資	0	0	19,940
0299 特別費	0	0	707,524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80,594,745
				13,471,390
				361,934,615
				4,522,344
				7,425,105
				91,554,884
				7,902,815
				21,774,478
				323,600
				34,432,638
				37,252,876
				53,288,710
				330,555
				5,643,914
				5,518,370
				101,416
				4,363,358
				211,403
				76,783
				4,548
				464,481
				10,141,911
				1,786,280
				16,532,994
				524,699
				259,093
				3,679,499
				605,991
				2,309,873
				6,078
				19,940
				707,524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一般行政
03設備及投資	0	0	504,095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117,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387,095
04獎補助費	43,250,668	208,678,000	5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250,668	208,67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54,000
小 計	54,341,874	210,319,837	621,708,507
03設備及投資	0	0	1,266,6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1,266,600
保留數小計	0	0	1,266,600
合 計	54,341,874	210,319,837	622,975,107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04,095
				117,000
				387,095
				251,982,668
				251,928,668
				54,000
				886,370,218
				1,266,600
				1,266,600
				1,266,600
				887,636,818

國家通訊傳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006,779,938	0	0
本年度收入	5,905,282,949	0	0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53,632,625	0	0
0403850102 怠金	4,748	0	0
0403850202 沒收物變價	17,100	0	0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2,404	0	0
0503850101 審查費	123,755,361	0	0
0503850102 證照費	52,164,258	0	0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369,768	0	0
0503850105 許可費	2,157,215,242	0	0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1,039	0	0
0503850315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3,514,657,010	0	0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742,252	0	0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58,003	0	0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112	0	0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027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01,496,989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1,496,989	0	0
104年度 0503850105 許可費	21,530	0	0
106年度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1,640,000	0	0
106年度 0403850102 怠金	370,067	0	0
106年度 0503850101 審查費	1,423	0	0

播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6,006,779,938
0	0	0	0	0	5,905,282,949
0	0	0	0	0	53,632,625
0	0	0	0	0	4,748
0	0	0	0	0	17,100
0	0	0	0	0	222,404
0	0	0	0	0	123,755,361
0	0	0	0	0	52,164,258
0	0	0	0	0	369,768
0	0	0	0	0	2,157,215,242
0	0	0	0	0	1,039
0	0	0	0	0	3,514,657,010
0	0	0	0	0	2,742,252
0	0	0	0	0	458,003
0	0	0	0	0	22,112
0	0	0	0	0	21,027
0	0	0	0	0	101,496,989
0	0	0	0	0	101,496,989
0	0	0	0	0	21,530
0	0	0	0	0	1,640,000
0	0	0	0	0	370,067
0	0	0	0	0	1,423

國家通訊傳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6年度 0503850102 證照費	142,197	0	0
106年度 0503850105 許可費	30,505	0	0
106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291,267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79

國家通訊傳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154,436,117	0	0	0
本年度	974,427,54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83,758,218	0	0	0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4,341,874	0	0	0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207,707,837	0	0	0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21,708,507	0	0	0
二、統籌科目	90,669,326	0	0	0
6077016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810,02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529,656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76,22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53,421	0	0	0
以前年度	180,008,57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80,008,573	0	0	0
105年度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171,081,249	0	0	0
106年度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5,536,130	0	0	0
106年度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3,391,19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播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600,000	0	0	1,160,036,117	3,878,600
0	0	0	974,427,544	3,878,600
0	0	0	883,758,218	3,878,600
0	0	0	54,341,874	0
0	0	0	207,707,837	2,612,000
0	0	0	621,708,507	1,266,600
0	0	0	90,669,326	0
0	0	0	11,810,023	0
0	0	0	69,529,656	0
0	0	0	2,076,226	0
0	0	0	7,253,421	0
5,600,000	0	0	185,608,573	0
0	0	0	180,008,573	0
0	0	0	171,081,249	0
0	0	0	5,536,130	0
0	0	0	3,391,194	0
5,600,000	0	0	5,600,000	0
5,600,000	0	0	5,600,00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065,754,378	34,235,886,369	-27,170,131,991
公庫撥入數	1,160,036,117	786,569,300	373,466,8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937,848	61,904,837	-7,966,989
規費收入	5,848,537,019	33,384,010,891	-27,535,473,872
財產收入	3,200,255	3,351,755	-151,500
其他收入	43,139	49,586	-6,447
支出	7,158,291,925	34,163,944,394	-27,005,652,469
繳付公庫數	6,006,779,938	33,372,948,056	-27,366,168,118
人事支出	671,264,071	651,592,672	19,671,399
業務支出	74,169,322	106,885,024	-32,715,702
設備及投資支出	154,095,926	32,464,642	121,631,284
獎補助支出	251,982,668	54,000	251,928,668
收支餘絀	-92,537,547	71,941,975	-164,479,5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0	4,651,319	100.00	1.本會依法承續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分共有之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1小段24地號遭占用國有土地，占用人經96年8月7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應給付價金。 2.本案應給付價金已委任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完畢，該院於其82年度重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載明債權人受償金額，未核發債權憑證。 3.經本會每年依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調該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獲悉有可供執行財產及所得又適逢債權展延換發期限，本會即會同另一債權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31日簽奉核定委任律師針對債務人向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再聲請強制執行。案經地方法院多次公告拍賣未拍定，且本會未承受，地方法院於107年12月12日函覆執行終結在案。 4.本會後續仍依規定查調相關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依查調結果研議後續處理方案。
	小計	4,651,319	0	4,651,319	100.00	
1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0	450,000	100.00	係世界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依電信法第64條第1項處以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450,000	0	450,000	100.00	
10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4.76	係國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許可，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法第67條第3、4項規定處以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10,000	0	10,000	4.76	
103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98,890	0	298,890	100.00	係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終止南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依電信法第63條處以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03850102-7 怠金	6,368,657	0	6,368,657	100.00	係威邁思及大同電信逾期未繳頻率使用費及鴻網數位逾期未繳許可費之滯納金，其中威邁思於105年7月22日經台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本會已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餘均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503850105-0 許可費	11,160	0	11,160	100.00	係鴻網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繳許可費，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795,459	0	20,795,459	100.00	係威邁思及大同電信逾期未繳頻率使用費，其中威邁思於105年7月22日經台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本會已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大同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小計	27,474,166	0	27,474,166	100.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	600,000	100.00	係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終止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依電信法第63條處以罰鍰，該公司已於105年7月22日經台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本會已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
	0403850102-7 怠金	18,179,992	0	18,179,992	100.00	係大同、威邁思及全球一動電信公司欠繳許可費或頻率使用費之怠金，其中威邁思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宣告破產，本會已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餘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170,066	0	37,170,066	99.94	係大同電信欠繳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627,008	0	29,627,008	100.00	主要係威邁思及全球一動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其中威邁思已於105年7月22日經台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本會已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全球一動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小計	85,577,066	0	85,577,066	99.97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352,892	0	1,352,892	99.27	係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於公告103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應分攤比例及金額之日起1個月內，將應分攤金額存入指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存款專戶，依電信法第61條第1項處以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0403850102-7 怠金	3,450	0	3,450	100.00	係金大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欠繳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之怠金，已移送行政執行。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0	21,390	100.00	係金大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之許可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106	小計	1,377,732	0	1,377,732	99.28	
	0403850102-7 怠金	32,456	0	32,456	7.74	主要係華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等逾期未繳納許可費之怠金，均已移送行政執行。
	0503850102-2 證照費	1,860	0	1,860	1.29	係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之證照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0503850105-0 許可費	171,539	0	171,539	60.03	主要係華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等應繳納之許可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205,855	0	205,855	24.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02	係吳○震未經許可，擅自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法第67條第3、4項規定處以罰鍰，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403850102-7 怠金	50,971	0	50,971		主要係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大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靖騰電訊有限公司等欠繳許可費等怠金，其中中華聯網及大師管理等已移送行政執行，餘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503850102-2 證照費	150,009	0	150,009	0.31	主要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等證照費，預計108年1月繳清。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1,033	0	211,033	0.01	主要係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大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靖騰電訊有限公司等應繳納許可費，其中中華聯網及大師管理已移送行政執行，餘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503850315-3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13,299	0	13,299	0.00	係艾克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435,312	0	435,312	0.01	
	合計	120,181,450	0	120,181,450	1.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00,000	95.24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7年5月29日審交處一字第1078450488號函同意註銷。
	0403850102-7 怠金	13,500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7年11月22日審交處一字第1078451048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82,800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7年11月22日審交處一字第1078451048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296,300	96.74	
105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0.7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7年11月22日審交處一字第1078451048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0,000	0.73	
106	0403850102-7 怠金	16,845	4.02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7年5月29日審交處一字第1078450488號函、107年11月22日審交處一字第1078451048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83,700	29.29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7年5月29日審交處一字第1078450488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739	0.02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7年11月22日審交處一字第1078451048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21,284	0.12	
107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3,442,625	33.44	主要係亞太電信公司未依許可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建設，復未經許可使用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服務案，分別就該二公司依電信法第63條處罰所致。
	0403850102-7 怠金	55,719		主要係許可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403850202-1 沒收物變價	17,100		主要係沒入物銷毀後所衍生之廢料收入。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22,404		主要係私人占用本會經管高雄市鹽埕區興福段248建號國有建物之使用補償金。
	0503850101-0 審查費	19,736,361	18.97	主要係新增受理第11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申請之審查費增加所致。
	0503850102-2 證照費	3,294,267	6.72	主要係申請新設之第一類電信電臺及專用無線電臺等證照費超出預期所致。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296,232	-44.48	主要係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日新月異，對於業餘無線電的需求下降，使得考試人員減少而考試報名費收入低於預期所致。
	0503850105-0 許可費	710,373,275	49.09	主要係新增辦理第11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競價，致許可費收入增加所致。
	0503850305-0 資料使用費	1,039		主要係業者調閱資料繳交之影印費。
	0503850315-3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1,004,536,691	-22.23	主要係行動電話業務業者提前繳回部分頻段(3G部分)；及依業者所使用頻段高低不同、達成偏遠地區涵蓋比率給予優惠等因素，致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97,748	-3.44	主要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費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1,997	-15.18	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112		主要係收回106年度本會員工月退休金補償金等以前年度歲出。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1,027		主要係識別證毀損，重新製作工本費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小計	-257,826,739	-4.18	
	合計	-257,399,155	-4.11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203851200-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2,612,000	0	2,612,000	2.14
107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1,266,600	1,266,600	68.17
	經常門小計	2,612,000	0	2,612,000	0.28
	資本門小計	0	1,266,600	1,266,600	1.37
	經資門小計	2,612,000	1,266,600	3,878,600	0.38
	經常門合計	2,612,000	0	2,612,000	0.27
	資本門合計	0	1,266,600	1,266,600	0.51
	經資門合計	2,612,000	1,266,600	3,878,600	0.32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4	2,612,000	本會公告補助申請為107年2月底，於3月審議通過並核定補助案，依契約規定受補助單位已於12月繳交期末報告，本會因辦理審查並要求受補助單位於108年1月11日前繳交修正報告，致辦理保留，後續將加速補助作業之申請、核定與審查程序，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資本門	B5	1,266,600	107年度濟南路辦公室電梯設備性能提升採購案，因規劃時程受零組件汰換(零組件多為訂製品)影響，製作排程耗時且工期無法壓縮所致。本案已於108年1月18日組裝完成，預計2月15日辦理驗收事宜。	

國家通訊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203851100-8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135,126	2.05	6	121,332
				6	1,013,794
	5203851200-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2,222,163	1.05	1	2,222,163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37,362,893	5.66	2	9,869,255
				11	20,747,000
				1	6,623,333
				1	36,000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57,000	100.00	3	57,000
	小計	40,777,182	4.39		40,689,877
	合計	40,777,182	4.39		40,689,877

傳播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等獎補助費結餘。	8	0		
辦理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分析等業務費結餘		0		
依業務需要減少出國旅費等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7,305	107年度濟南路辦公室電梯設備性能提昇採購結餘。	
濟南路辦公室土地租金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三節慰問金支付。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87,305		
		87,305		

國家通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000	0	13,460,000	13,471,39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377,000	0	368,377,000	361,934,6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2,000	0	4,522,000	4,522,3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32,000	0	8,832,000	7,425,105
六、獎金	90,984,000	0	90,984,000	91,554,884
七、其他給與	7,456,000	0	7,456,000	7,902,815
八、加班值班費	23,676,000	0	23,676,000	21,774,4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23,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239,000	0	34,239,000	34,432,638
十一、保險	38,918,000	0	38,918,000	37,252,876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1,390	0.08	7	7	
-6,442,385	-1.75	484	467	
344	0.01	9	9	
-1,406,895	-15.93	23	18	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16406號函核定減列出缺逾6個月未補實工友2人，減列後預算員額21人。復依行政院107年4月25日院授人綜字第10700389243號函核定減列出缺逾6個月未補實工友1人，減列後預算員額20人。
570,884	0.63	0	0	決算數明細如後：考績獎金新臺幣(以下同)43,438,191元、年終工作獎金47,976,693元、服務獎章獎勵金90,000元及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0,000元。
446,815	5.99	0	0	
-1,901,522	-8.03	0	0	
323,600		0	0	
193,638	0.57	0	0	
-1,665,124	-4.28	0	0	

國家通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90,464,000	0	590,464,000	580,594,745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2,602,222元。 2.另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服務費用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8人、決算數13,098,782元及「勞務承攬」38人、決算數19,616,667元。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5人、決算數3,336,803元。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2人、決算數1,883,221元。 (3)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11人、決算數7,878,758元。 (4)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3人、決算數1,752,759元。 (5)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2人、決算數1,435,003元。 (6)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3人、決算數7,521,652元。 (7)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6人、決算數2,846,716元。 (8)法制業務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人、決算數201,457元。 (9)地區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3人、決算數5,859,080元。
-9,869,255	-1.67	523	501	

國家通訊傳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 安防護-數位匯流 /IoT資安威脅防禦 機制暨資安實驗室 建置與服務	340,800	90,700	-	90,700	90,7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 與服務-建置新世代 電波監測系統	311,000	311,000	152,872	-	152,872

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90,700	-	-	90,700	90,700	-	-	90,700
152,872	-	-	152,872	152,872	-	158,128	311,000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100.00%	-	-	100.00%	49.15%	-	50.85%	100.00%	本會執行「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分別由公務預算(3億1,100萬元)及科發基金補助款(3億9958萬元)支應，預算金額為7億1,058萬元，決標金額為3億4,900萬，並由公務預算支應1億5,287萬1,831元。

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00%	100%	100%	100%	執行進度已達預期	一、增購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儀器與設備，該實驗室已取得手機內建軟體、有線IP CAM、無線IP CAM之TAF評鑑3項增項，其中有線IP CAM、無線IP CAM為台灣第一家取得認證之實驗室，可提供國內廠商IoT設備取得符合國際標準之資安標章，促進我國廠商產製符合資安檢測規範之IoT產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完成本會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建置，包含網路運作平臺(C-NOC)及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即時掌握通訊傳播網路之運作狀態，督導業者強化網路障礙之通報、應變及處置；掌握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資安情資，向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分享情資，形成國家資安聯防體系。
100%	100%	100%	100%	執行進度已達預期	本計畫建置之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已於106年9月15日完成整體運轉測試，且建置廠商於106年11月6日申報竣工，本會亦於107年6月5日驗收合格並正式啟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3	582,790,349	主要減少原因係土地移撥及申報地價異動等
		公頃	32.477449		
土地改良物		個	9	39,835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1	420,838,111	主要減少原因係建物移撥及折舊
		平方公尺	38,340.6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49	14,724,593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及報廢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8,720,494	主要增加原因係購置電波監測車及電波監測站等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4		
	其他	件	45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084,241	主要增加原因係購置冷(暖)氣機等
	其他	件	4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68,197,623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24,552	0	0	161,283	885,83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1,606	0	0	0	71,60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645,693	0	0	161,283	806,976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253	0	0	0	7,253

傳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71	0	0	0	90,700	92,471	978,3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71	0	0	0	90,700	92,471	899,4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5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單位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屬本會執掌。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依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有關補休規定由原規定 6 個月延長至 1 年。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屬本會職掌。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屬本會職掌。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本會無潛藏負債。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會職掌。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屬本會職掌。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	本會未經管職務宿舍，故未訂定相關之收費基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會於濟南路辦公室係向財團法人郵政協會租用土地，案經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735006630 號函提供國有房地閒置清冊，經檢視結果，無適當房地可供本會搬遷。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屬本會執掌。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非屬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因本會 107 年度自辦及補助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列管案件僅 5 件，低於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之查核下限，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全數查核，並無查核比率不足之情事。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	本會無執行相關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	本會無類此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會無類此情形。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

非屬本會職掌。

非屬本會職掌。

非屬本會職掌。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
	一、本會目前辦理資安顧問委外服務，執行安全性監控(SOC)、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及資安鑑識等服務，以補資安技術專業能量之不足。 二、依資安管理法之要求，申請核配及延攬資安專職人力。 三、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培育資安技術人力計畫。
	一、本會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機關，依規定辦理應辦事項說明如下：防護縱深架構、外部防火牆高可用性機制(HA)、入侵防禦系統(IPS)、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安全性監控(SOC)等。 二、本會未來將依資安法之要求持續審慎編列相關資安防護預算。。
	非屬本會職掌。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屬本會職掌。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會無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屬本會職掌。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	本會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將漸行朝可以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加強主控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
	本會除積極提供線上申辦業務服務外，目前亦開發行動支付功能，並進一步推動法規鬆綁及電子證照等便民服務。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屬本會職掌。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閱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查 107 年本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數為 261 萬元（計 12 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變更計畫已執行 13 件出國案，其中除「外館資安健檢查訪」3 件，基於外館涉及外交機密資料，向來為有心人士及駭客的目標，資安健診報告所揭露之外館電腦、網路系統資安弱點及敏感資料，一旦公佈恐將造成更大的資安威脅等因素考量，故列為密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屬機密性質，未提出出國報告。其餘出國計畫案，本會均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無限閱情事。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
	本會相關系統刻正依「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進行研議。
	本會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已全數檢討完成，並將修法進度回報衛福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非屬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金管監督 管理委員 會新增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長、執行長之派任無違反規定之情形。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鑑於第三代行動通信（3G）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屆期終止，但截至 106 年 9 月底仍有 703 萬 2,562 用戶，通傳會應督促業者儘速完成服務移轉與合適資費等規劃，以期 3G 相關服務能夠順利終止，同時兼顧原用戶之需求與權益。爰「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通傳會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並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台。經查，105 年度業者向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提出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總件數 1,542 件（不含不符法令規定及業者主動撤回者），實際建置件數僅 117 件，比例只有 7.59%，較 104 年度的 13.65% 的核准比例不進反退，顯見通傳會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台的成效不佳，爰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台灣廣播電視傳播內容品質屢為國人所詬病，通傳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對於如何提升台灣廣電媒體的品質責無旁貸。經查，105 年度通傳會收到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共計 4,894 件（不含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其中電視申訴案件為 4,777 件，即占總體申訴案件的 97.60%；此外電視申訴案件 4,777 件與 104 年度同期的 2,112 件相比，增加了 2,665 件、增幅達 1.26 倍。但通傳會卻只能冀望於廣電媒體的自制機制，107 年度對於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只以通傳會辦理各項研討會與座談會後，與會人員對於議題是否具有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為其關鍵績效指標，卻沒有更為積極的績效標準，爰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四)	為推動數位無線電視之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依行政院先前所核定之計畫進行相關工作多年，並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國類比無線電視關閉之作業。惟查該會於 103 年雖宣稱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6.77%，然除都會地區常發生因高樓遮蔽或鄰接馬路致使訊號不良之情形外，偏鄉地區訊號全無之狀況更是時有所聞，卻遲遲未見該會積極針對民眾反映之意見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爰此，為協助解決民眾收視問題，改善節目收視品質，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數位無線電視使用現況及訊號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歲出「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土地租金」編列 2,074 萬 7 千元，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相關空間利用之整併可能。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二、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通傳秘字第 10710010630 號函請台灣郵政協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同意出具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申請免徵地價稅。
(六)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585 萬元，預計辦理 12 項計畫，總計 292 人天，較 106 年度預算為 0 元，大幅增加，其中視察 4 項合計 208 萬 8 千元、開會 8 項合計 376 萬 2 千元，而視察主要係「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工作計畫項下赴各駐外館處進行資安健檢，至開會則係「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與「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工作計畫項下廣泛參與亞太網路資訊中心、網路治理論壇、物件安全會議、駭客年會等。經查：雖部分計畫係配合相關部會共同出國，惟仍需審酌出國計畫內容與職掌分工之一致性，以及相近性質多次廣泛出國之必要性，派員出國之實質效益務必落實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出國成果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8400000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4,467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歲出預算 6 億 7,372 萬 8 千元，增列 2 億 7,094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6,641 萬元，竟高達增列預算之 98%，且捐助項目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 2,325 萬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支援平台建置 1,230 萬 5 千元及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強化資通安全相關計畫共 2 億 1,867 萬 8 千元等，捐助對象及效益評估皆不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捐助計畫之確切對象及效益評估標準。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8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文書作業 8 人外包費編列 339 萬 9 千元，用途為任用 8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減少 15 萬 3 千元，然而 106 年度預算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也是 8 人，工作業務未變，人力也未調整，預算金額卻降低，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通傳秘字第 10710009370 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似有降低相關人員勞動條件之疑慮，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條件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台灣可望 106 年底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除了東部地區數位化比率偏低，金門、連江縣 NCC 考量當地收視戶權益，未強迫業者在一定期限內升級。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已達 98%，有鑑於數位化後，不同有線電視公司也提供諸如電影影片隨選、音樂收聽、上網等新興加值服務，供收視戶選擇。有鑑於此，為促使業者提供優質內容供民眾收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將閱聽之選擇權還給民眾，自由選擇欲收看之頻道，納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7400065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	鑑於目前多家業者銷售之機上盒，有不法之行徑，盜版竊取頻道內容，嚴重侵害智慧財產權，部分藉由 APK 的模式，辯稱未有內建侵權之軟體，而以目前科技發展情況，已能蒐證證明雖非 App 下載行為人，卻是盒內 App 之篩選與預置提供者，且有綁定設備的設定作為營利對價之控制關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於機上盒送驗時，一併切結不得內建侵權網站之連結或提供 App 軟體供使用者連結侵權網站。	106 年 6 月 16 日本會召開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的第 65 次會議，要求驗證機構自該日起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審驗申請者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保證無提供未經授權影視音節目及頻道之軟體或 APK 等程式之預載或下載連結，如因此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將由本會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訂定與執行之機關，本於職權應積極維護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健全發展，維護言論市場意見之多樣性，以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落實閱聽人收視權益之保障。經查近年媒體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導致原具有公共性之媒體遭少數私人壟斷，不僅影響民眾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以及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自主，更間接使台灣公民社會的言論自由受到箝制，也因此凸顯「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存在之重要性。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5 日提出「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後，至今仍未針對草案目前之工作進度提出具體說明，相關法制作業期程規劃亦付之闕如。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立法作業儘速提出檢討報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740005950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立法院 107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722 號函送交通委員會，請列入議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並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相關法案時，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	近年國人利用手機及平板使用網路傳播資訊之比例大幅提高，除網路不當資訊日益氾濫之外，網路侵權的案件亦逐年增加。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外設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專責處理涉及兒少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其 104 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為 5,580 件，而 105 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攀升高達 15,339 件，顯見民眾對於網路內容影響兒少身心發展之擔憂遽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藉由前開機構為橋梁與其他主管單位及時橫向聯繫協處外，更應依職權就網路平台等涉及侵權行為之情事如何防範為更積極之研議與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6560 號函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有鑑於行動裝置遺失事件頻傳，警察機關如有尋獲時，受限於通訊保障及監理法之限制，無法向電信事業機構取得手機或平板主人聯絡方式，導致最後這些遺失物經過 6 個月後淪為銷毀物品。為求協助失主找回遺失的行動裝置，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機關與警察單位，日後當警察機關尋獲遺失的行動裝置，應向電信公司提供尋獲訊息，並由電信業者主動聯繫失主前往指定的警察機關領取，以避免資源之浪費。	107 年 1 月 5 日本會召開「研商警察機關尋獲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之電信事業得配合方式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各行動業者均會於法規容許下，協助以 SIM 卡號碼查詢所屬門號之失主資料，並聯繫該失主至警察機關領取遺失之行動裝置。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其中為促使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新增「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若業者建設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 85% 以上，依達成比率最多給予頻率使用費八五折優惠，至使用頻率範圍若達 2.2GHz，則再予八折折扣。但該優惠折扣並未將偏遠地區建置高速基地臺數量納入考量，亦未定出折扣優惠期間，並未妥適。故建議將偏遠地區建置高速基地臺數量納入折扣係數之計算，並訂出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優惠折扣期間。	一、偏遠地區因地形限制、住抗、原住民信仰、用地取得、專線供裝及供電等不利因素，基地臺建置困難度遠較都會區來得高，預期未來偏遠地區每提升 1% 涵蓋率所須增建之基地臺數將呈非線性的大幅增加。 二、惟各業者系統之網路涵蓋與業者所擁有的頻段、網路規劃設計有關（要達到同樣的涵蓋，用低頻頻段所需建設的基地臺數較高頻頻段少），故本會以「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連動收費額數機制之政策工具，係鼓勵行動通信業者實質提升偏鄉地區基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涵蓋率之誘因方式，期能藉以帶動偏遠地區增加 4G 高速基地臺建設。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係每年核算徵收，且本會於 106 年 9 月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四、整體而言，以「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連動收費額數之機制，係採每年重新檢視、查驗後核定其折扣係數作法，實際效益與僅訂定一特定折扣期間(如同電信業者建設期)方式實有差異。
(十五)	截至 106 年 7 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尚有約 774 萬戶，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效期即將於 107 年底屆期，屆時如有用戶尚未移轉為行動寬頻，他們的權益勢必受影響。 主管機關應於相關規範增(修)訂基地臺設備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再度發生重大損害用戶權益情事。 綜上，面對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移轉為行動寬頻時，可能產生之消費爭議，以及相關基地臺設備之處理，允宜事先妥擬因應方案，以順利達成頻段清理，避免損及用戶與基地臺站址提供者之權益。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相關計畫以書面形式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546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諸如覆蓋之廣告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時有所聞，影響訂戶對原頻道收視之完整性。 爰此，為保障訂戶之頻道收視完整性，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有線電視經營者提出的管理措施之書面資料，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維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4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品質。	
(十七)	因應 5G 時代之來臨，合理之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尤為重要。且審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期行動頻譜標售結果，各業者顯已理性評估現況，更為審慎分布資金投入各方面建設。而今通傳會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乃源自 2G 時代尚未有標售頻譜之計價方式。為消費者長遠利益及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審慎檢討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凡以拍賣方式釋出之商用頻率，回歸「填補管理成本」理念，並研擬專款用於頻率管理之規劃與管理。及早為將來 5G 之建設與發展，構築良善的法規環境。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89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八)	5G 的三大應用情境為大頻寬、大連結、低時延，其運用非僅限於通訊之用，而有無限想像空間。因此將來釋出 5G 頻譜時，必須考慮實際可能運用情境，而非僅限於傳統電信業者。另政府對於 5G 頻譜，有必要保留部分頻譜供他業者或公眾使用，而非將關鍵頻譜均予釋出。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亦陸續邀集通傳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六次討論會議，並於 107 年 10 月底召開 5G SRB 會議，充份討論 5G 應用趨勢與發展策略、5G 頻譜與法規等重要議題。 二、初步定調為 109 年完成首波 5G 頻譜釋照（初步以 3.5GHz 及 28GHz 等頻段釋出，分別可釋出 270MHz 及 2500MHz 等頻寬），並已啟動「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內有關 5G 行動寬頻業務頻譜釋出規劃之內容修訂、公開審閱、以及報院核定等程序。 三、搭配電信管理法（草案）、鬆綁網路設置及友善、精進申設實驗網路之法遵環境及鼓勵新創業者與電信業者合作等多元滿足頻譜近用之方式，完善 IoT 及諸如 mMTC、eMBB 及 uRLLC 等應用情境所需之環境，鼓勵各領域業者與電信業者結合發展創新應用服務。
(十九)	鑑於臺鐵、高鐵為國人重要交通運具，為滿足國人搭	為加強臺鐵及高鐵沿線訊號品質，本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乘相關運具之通訊需求，應加強 4G 及 Wi-Fi 之連線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業者，加強臺鐵、高鐵沿線通訊品質，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二十)	我國《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稱廣電三法）在戒嚴後自由化思潮下，於 2003 年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明訂政府、政黨、黨務、政務與選任公職人員等，不得投資廣播與電視事業（以下稱黨政軍條款）。然依據現行廣電三法規定，若有黨政軍身分人員投資媒體，不論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卻是受投資的廣播、電視事業受罰，明顯不合理；另一方面，交通部持股超過 35% 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電信法規範，不受廣電三法規範，但其 MOD 服務在技術上係利用寬頻網路將影音資訊傳到家用機上盒，再透過電視機播出，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定義，卻以 MOD 屬電信服務來解套，不受廣電三法對於市場占有率及費率之規範，顯見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管理架構已跟不上科技變遷下，因應使用者需求產生的新興業務。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保障言論自由不受黨政軍控制之前提下，檢討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及其相關罰則之適用性，並依「相同性質事務受相同管制」之管制邏輯，重新檢視通傳會目前以業務分類形成的管理架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一)	隨著各種網路社交平台、APP 通訊軟體競相推出用戶直播功能，民眾開始使用直播功能分享心情、製造話題、推銷商品，連部分電視電台等傳統媒體都開始以網路直播功能取代傳統電視 SNG 連線報導。然而隨直播功能普及而產生的爭議也越來越多，例如未獲授權就直播演唱會或電影、直播含有色情或暴力之內容、散佈仇恨言論等涉及觸法之行為，我國目前對於網路直播卻缺乏統一的法律規範，亦無專責的主管機關進行審核或把關；詢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受限於電視和廣播，個人或傳媒透過網路直播功能所創造出的新型態
	自 106 年起，督促電信業者完成高鐵全線 12 個隧道以及沿線 200 多個既有基地臺訊號之改善及優化；107 年已完成臺鐵北迴線及花東線隧道區段之訊號改善，並於南迴線增設 5 站點之基地臺，改善部分區段之行動訊號。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746005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一、本會依據組織法、電信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為電信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廣電媒體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如有妨礙公序良俗，傷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其他違反廣電法令之情形，均依法定程序處理之。 二、至於網路社交平台、APP 通訊軟體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媒體，並不屬其管理範圍。但就傳播內容而言，網路直播與傳統電視廣播媒體雖形式不同，實屬相同性質事務，通傳會允宜對「網路業者」或「網路服務提供者」負起監理責任。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公聽會或透過V-Taiwan、GovSummit討論，邀集網路社群、相關業者及倡議團體共同參與，為網路直播監理問題找尋適宜解方。	確認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有關部分 APP 之使用者直播內容如涉猥褻、吸毒、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節，已涉及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等法令規定，分別由警政及社政單位處理。 三、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之網際網路內容，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以及本會已依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共同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以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建立及執行申訴機制等多管齊下的方式，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四、鑒於近年來直播服務備受社會輿論關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邀請兒少公民團體、產業界、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尋求各界對直播發展之共識： （一）輔導業者依循「iWIN 業者自律五大準則」建立使用者服務條款，提供友善申訴管道及直播主教育訓練，即時處理不當內容，維護良善社會風氣與兒少健康視聽。 （二）提供業者網路相關法規諮詢熱線，協助業者遵循法令。 （三）推廣「iWIN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網路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宣導民眾正確網路使用觀念，強化國人網路素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持續建立跨國平臺業者聯繫管道，溝通境外業者協助處理不當內容，降低境內外管制落差。 五、iWIN 輔導業者實例： (一)iWIN 從 106 年底開始積極輔導台灣最大直播平臺 17 Media，邀請業者參與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網路兒少專員培訓課程。17 Media 也於今年開始細緻使用者規範，建立用戶正確使用觀念，並教育直播主直播準則，而包含裸露、吸菸或者開車時直播等都是被列為禁止的事項。 (二)SWAG 直播：SWAG 無年齡驗證機制，但內容包含兒少不宜之暴露影像或文字。iWIN 於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上提案討論後，依據決議方向與業者溝通，業者陸續增加年齡驗證機制(包括手機號碼認證、信用卡認證)，改採直播主身分認證機制(需先提供身分證與聯繫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播)，嚴格控管直播主不得為兒少，免費觀看的部分也不能有裸露、情色的文字、影像。
(二十二)	鑑於反媒體壟斷是台灣的主流民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新公布的《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用意本來是要促成電視頻道可以公平上、下架，可惜依照此一規定卻會造成保障現有電視頻道的永不下架，形同既有電視頻道有如壟斷了目前據有的系統位置，反而不利於市場競爭。根據《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涉及停播頻道或頻道位置變動者，應提供與頻道供應事業間之協商紀錄」。依此規定，有線電視的系統經營者想要停止或變更現有電視頻道的位置，都要先跟該頻道協商並留下紀錄，才能送去 NCC 申請同意，若不肖的現有電視頻道供應事業者只要不配合協商，系統經營者就沒辦法向 NCC 申請變更電視頻道。表面上是鼓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6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勵協商機制，實際上則會變成保障既有電視頻道在系統原本位置的壟斷，這實在不是可行的辦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參考實情，迅速研議修改此一違反市場競爭法則的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台灣的電視頻道能有良性競爭。	
(二十三)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藉由調整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給予電信業者相關優惠，以提高其於偏遠地區建設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意願，進而提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涵蓋率；惟頻譜資源有限，對取得頻譜之業者，允應賦予相當程度之社會責任，協力提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品質，並於業者之社會責任與減少國庫歲入之間，審慎評估折扣期間或建設比率等優惠條件之妥適性，也應研議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納入績效評估指標。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政策之周延。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93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四)	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 2G 的執照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尚未移轉 4G 之用戶，於業務終止日 6 個月內，得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提供 4G 服務。根據通傳會之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來看，截至 107 年第 2 季，2G 的用戶仍有 10 萬 2 千人。有鑑於 2G 用戶多數為偏鄉地區老人家，因行動通訊服務據點不足或不諳 4G 智慧型手機而未即時移轉 4G 服務。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業者，積極協助 2G 用戶於 106 年 12 月月底前，進行原號移轉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督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54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五)	有鑑於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將於 107 年底屆期，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06 年 9 月份，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數仍高達 703 萬戶。此外，由於各家電信業者現正積極發展 4G 行動通信，恐因此折損相關 3G 行動通信服務品質。106 年 8 月亞太電信遭民眾檢舉後，才發現因功率縮減及故障基地臺未修復而影響 3G 服務覆蓋率。為避免 3G 用戶權益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受損，以及於移轉 4G 期間其通信品質受到影響。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通信業者於 3G 業務執照屆期前，向	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54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G 用戶宣導移轉 4G 行動通信；並嚴格監督業者於過渡期間之 3G 通信服務品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宣導與監督措施之書面報告。	
(二十六)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達成 90%以上普及率專案計畫」，並預計 106 年底前，數位化訂戶普及率達到 75%以上。然而根據通傳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 106 年第 2 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含數位服務普及情形），全國平均數位服務普及比率已達 98.13%，但花蓮縣才 73.04%、臺東縣更僅有 54.34%。花東地區整體的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不僅不到七成未達預定目標，且離最終目標普及率九成仍相差甚遠。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未達目標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51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七)	有鑑於全國有線電視收視戶高達 520 萬戶，但有線電視管線於都會區外的各地仍然缺乏共同管道，導致有線電視業者線路無處可附掛，不僅嚴重影響業者經營及收視戶權益，天際線與紐澤西護欄更常見電纜遍布景象，尤以花蓮、台東及偏鄉地區之中央主管道路更為嚴重。無線寬頻及科技化是政府推行的重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責無旁貸，為相關事務進行協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花東地區有線電視、通訊等管線亂象，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規劃共管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通傳北字第 107500089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八)	有鑑於花蓮縣內舞鶴台地廣播電台發射塔林立，對於花蓮縣的天際線、山坡及台地，造成紊亂的景象。當地民眾一再希望能減少或移除電塔，化繁為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業務主管機關，應為日後各廣播電台發射電塔共塔一事肩負起溝通的責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除公共電視台外，召集協調各家業者電塔設備，整併遷移至中華電信基地臺處附掛共構；並由土木技師定期監測，加強公共電視台電塔穩固地基；以及儘速研議相關社區回饋事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通傳北字第 107500088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一)	新增決議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6,147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	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凍 1,200 萬 9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同意動支在案。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3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2 億 2,254 萬 2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 5,005 萬 9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同意動支在案。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059 萬 8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 103 至 105 年度實際數分別為 26.73 億元、24.15 億元與 27.62 億元，占預算比率分別為 79.08%、75.82% 與 88.90%，均未達預算數之九成。爰要求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5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總計 66 億 0,305 萬 7 千元，其中 4 億 5,951 萬 2 千元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其餘編列單位預算 61 億 4,3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 億 7,745 萬 8 千元，減少 190 億 3,391 萬 3 千元，減幅為 75.60%。爰要求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7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歲出 9 億 4,46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7,372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7,094 萬 6 千元，增幅達 40.22%。爰要求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4190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立法院 107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722 號函送交通委員會，請列入議程。
(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與執行機關，本於職權應積極維護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健全發展，維護言論市場意見之多樣性，以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落實閱聽人收視權益之保障。查近年媒體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導致原具有公共性之媒體遭少數私人壟斷，不僅影響民眾接近使用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740005070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媒體的權利以及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自主，更間接使台灣公民社會的言論自由受到箝制，也因此凸顯「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存在之重要性。 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5 日提出「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後，至今仍未針對草案目前之工作進度提出說明，相關法制作業期程規劃亦付之闕如。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立法作業延遲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各部門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 團法人名 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 年 度(107)				上 年 度(106)			
					捐助金 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率	捐助金 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率
財團法人 台灣網路 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10,000	0	2,911	2,911	2.0%	0	0	0	0.0%
財團法人 電信技術 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79,539	45,998	325,537	57.0%	215,943	39,883	255,826	51.2%

註：本表所查填本(107)年度之收入、支出及餘絀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董監事會議審查。

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 計 政府捐 助基金 金額占 期末基 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金 額占創 立基金 總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 年 度(107)			上 年 度(106)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52.63%	52.63%	145,843	92,997	52,846	140,249	115,001	25,248	一、107年該中心辦理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註冊工作，運作正常。 二、107年該中心之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DNS)並未有中斷服務情事發生。 三、107年該中心之會議、訓練及推廣活動皆依計畫執行。 四、綜上，捐助效益經評估為良好。 五、該中心之主管機關自106年9月22日起由交通部變更為本會。
100.0%	100.0%	570,707	518,163	52,544	500,104	444,373	55,731	該中心於107年度業務執行成果綜述如下： 一、擔任政府資通訊政策智庫： （一）執行「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 （二）通訊傳播法規政策與產業研究。 二、擔任政府資通訊技術智庫： （一）固網效能工具開發：取得客戶委託服務。 （二）網路服務使用者體驗評測工具開發。 （三）完成行動寬頻應用服務效能評測評估報告。 （四）完成第一階段網路應用與終端效能平臺開發。 （五）完成第一階段電信等級物聯網垂直應用開放平臺開發。 （六）執行「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與服務」科專計畫。 三、產業技術服務： （一）資通安全服務 1. 完成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與顧問業務。 2. 完成行動通訊服務安全研究報告。 3. 完成多項資安國際交流合作。 （二）檢測驗證服務 1. 完成無線通訊暨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檢測服務。 2. 完成數位電視檢測服務。 3. 完成綠色通訊相關檢測服務。 4. 完成網路量測檢測服務。 5. 完成辦理電信設備審驗業務。 6. 依本會施政配合支援草擬各項新興技術規範。 四、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之維運及完成雲端SOA服務系統及NP資料查詢系統建置。 五、完成物聯網資安檢測標準草案。

主辦會計人員：陳勁欣



機關長官：詹婷怡

